

新竹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方式

一、發放對象：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
- (二) 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 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 (四)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二、實施時程

自 108 年 8 月起實施，並自 8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

三、應檢附文件

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 (一)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二) 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身分證影本。
- (四)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五)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 (六) 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七)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但代理人送件時，仍應提交上開資料。

四、申請地點

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檢附上列文件，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提出申請。另外，為提供民眾便利申請的窗口，東區埔頂聯里辦公室(含埔頂里、龍山里、科園里、新莊里、關東里、仙水里、金山里、仙宮里、關新里等)、北區客雅聯里辦公室(含西雅里、育英里、曲溪里、台溪里、南勢里、大鵬里、客雅里、中雅里等)、北區南寮聯里辦公室(含南寮里、康樂里、海濱里、舊港里、港北里、中寮里等)以及香山區海山聯里辦公室(含南隘里、中隘里、內湖里、大湖里、茄苳里、南港里、海山里、鹽水里)等四大聯里，請民眾就近至當地里辦公室提出申請即可。

* 東區埔頂聯里辦公室：新竹市光復路1段568號3樓

* 北區客雅聯里辦公室：新竹市經國路二段663巷38號2樓

* 北區南寮聯里辦公室：新竹市中光路17號

* 香山區海山聯里辦公室：新竹市長興街1之1號

五、發給基準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發給2,500元。

第3名以上子女：該名幼兒除原有的2,500元外，每月再加發1,000元，共計3,500元。

六、撥付時間

經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者，教育處將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育兒津貼至申請人指定帳戶(父母其中一方、監護人或幼兒)。

七、其它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 (二)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 (三)受補助幼兒戶籍異動至外縣市者，應於戶籍異動當月至遷入地公所重新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由幼兒父母自行協議擇一人檢具，本府、市公所不負法律責任。